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電訊

##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公司秘書、

### 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的變動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宣佈：

- (1) 潘慧妍女士已呈辭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將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送達的本公司獲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於2015年4月8日起生效；以及
- (2) 李妙玲女士將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的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於2015年4月8日起生效。李女士將於潘女士辭任後擔任公司秘書作為過渡安排，直至繼任人接任該職位為止。李女士於2007年加入電訊盈科集團，並擁有逾20年公司秘書專業經驗。她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潘女士已確認她與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留意。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與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感謝潘女士於過去多年對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5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陸益民、李福申及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薛利民、Sunil Varma及麥雅文